

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

厦大教督[1997]1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方案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落实《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大纲》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督导，是指由教学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督导组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聘任，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组成。

第四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听课、评课；（二）检查教案、作业、试卷；（三）开展教学咨询、指导；（四）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。

第五条 督导组听课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深入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注重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评价。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师反馈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六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听课活动，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规定次数。督导组应建立听课记录，对听课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向教学督导委员会报告。

第七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咨询、指导活动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九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督导组应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奖惩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督导组应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奖惩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督导组应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奖惩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督导组应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奖惩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六条 督导组应定期开展教学评估、评价活动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督导组应根据评估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奖惩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c" <情b 3按有关规(C出批评g\ 2建议U

&十V+ p席OF g系级" Oj k会议35过" O简报g其它形式就OF
" O改革g 1 2等• ! 问题C出批评g 建议U

&十I + WF J g" [\ \ J XY担L 有关" O评奖g 立项c O术顾问
或评审专家U

&十四+ 协助" [\ 编辑" O简报3及时~ 上级领Q反映" O; 态U

&十五+ " OPQR凭" OPQj k证履行其职责3Z 履行职责过程中享
有本办法&十六+、十七+、十八+所规定c 权力U

&十六+ 有权随时进入" 室g 实验室听课U

&十七+ 有权d 阅" < " O" 案3: 阅" 材、O=O 习笔记、考试试卷及
其它" O资料档案U

&十八+ 有权~ " < gO=i 问有关" O问题3随时: 阅各系O=O籍)
卡及其它有关" O 1 2c 资料档案U

&十九+ " OPQRZ 执行、履行其职责过程中3各系、各单位及有关人
Rq > ? 配o 3如有阻挠或不ok 行, 3视情b 给予5报批评g 纪律\ 分U

&I (" OPQRc KL

&V十+ 担L " OPQRq 具备^ p + 件s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* 3立场坚定U

2. 年 ' ! Z 65" u ^ 3# \$ % & U

3. " O经验' (3O术) * + D 3具有, " - u 上L 职资. U

4. , 人公正3j k 责L // U

&V十' + " OPQR Oq _ no + 件c 1 2 3c 正、, " - 中K 4 3I
F J 5给K 书g j k 证3按6 7给8 9: ; U

&V十V+ " OPQRL < ' O年Uk = 视本人意 > gj k ? q @ u AK 3
对于因%&或 其B原因C法DA 履行PQR 职责E 3I " [\ C 4 F J 批准F
@ u CG 解KU

&四(H *

&V十I + PQS 办公室设Z " [\ 3' OI I J J L PQS 办公室OL U

&V十四+ 本办法K 1997 年 2 6 21 LM 执行U

&V十五+ 本办法I " [\ N责解OU

